

大荔县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

区域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功能要求：建设赵渡镇、朝邑镇、韦林镇综合农事服务中心，购置联合收割机 3 台，以带动辐射周边村镇，促进当地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0)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

(1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15) 《环境标志产 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 90号);

(16)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交货期要求：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需要交货完毕、安装调试完成。

4、交货地点：大荔县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执行所有现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规范、规程中的强制性条款。

三、采购标的数量和规格

项目计划采购联合收割机 3 台，具体参数如下：

联合收割机	1. 型号：自走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2. 结构型式：自走轮式、全喂入； 3. 配套发动机标定功率/额定净功率：≥147KW； 4. 割台工作幅宽：≥2750mm； 5. 喂入量：≥10kg/s； 6. 脱粒机构布置方式：纵向； 7. 驱动型式：两驱；8. 配套：4 行玉米割台。
-------	---

四、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质量：合格；

安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要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杜绝安全隐患；

技术规格：需满足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及本项目采购参数要求；

质保期或服务期：一年；

供货周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需要交货完毕、安装调试完成。

五、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供应商需要提供合理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能按照项目分解节点并可跟踪实施；

2. 供应商需要提供供货实施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有计划的完成项目需求产品的生产制造和装配；

3. 供应商需要提供质量保证措施，确保产品生产、供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4. 供应商需要提供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实施方案，根据货物交付时间节点，落实送货安装时间、培训时间和人员安排，确保

按期交付使用，并配套相应的售后服务程序。

六、验收标准

1、所供产品的规格、品牌、型号、数量符合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2、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验收完毕。

3、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

4、符合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5、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6、所供产品的售后承诺及培训符合投标文件要求。

